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許雅婷
被　　告　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曉妃
訴訟代理人　黃紀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參萬貳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間聽信訴外人王派宏之說詞，認為電話亭KTV為新趨勢而有意投資，而於108年1月26日與被告簽立「設備買賣暨租賃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以每台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向被告購買電話亭迷你KTV主機設備（下稱系爭電話亭KTV）共2台，並約定自系爭電話亭KTV交機日起出租予被告，租賃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2年，第1年之租賃金額為每台每月2,000元，第2年則為每台每月4,000元，如原告於系爭契約簽立後滿6個月未滿12個月期間終止租約，被告得以每台7萬元向原告收購系爭電話亭KTV。於系爭契約簽立後，被告又稱因尚未覓得擺設系爭電話亭KTV之地點，並詢問原告是否有意將購買機器之款項轉成投資款，期滿返還，原告同意後即成為系爭電話亭KTV之股東。然被告於系爭契約成立後僅支付108年1月份至同年3月份之利息，原告於同年5月28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，並數次與被告協商，被告仍未依約給付款項，原告遂於同年11月底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應給付自108年4月份起至同年11月份止之租金共32,00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以140,000元向原告收

購系爭電話亭KTV共2台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所簽立之契約為系爭電話亭KTV之買賣及租賃契約，即原告買受系爭電話亭KTV後再委託被告出租，被告於契約成立後因資金周轉困難故僅給付108年1月份至同年3月份之利息，對原告於同年11月底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沒有意見。而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所指如租賃期間未滿約定期間，原告即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時，被告經濟狀況允許就以該金額向原告收購系爭電話亭KTV，如經濟狀況不佳，就把機器還給原告。而現在被告無財力向原告收購機器，故於原告表示終止租賃契約後，被告有請原告取回系爭電話亭KTV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兩造於108年1月26日簽立系爭契約，原告以匯款方式交付200,000元予被告，然被告自108年1月份簽立系爭契約後，僅給付108年1月份至同年3月份之租金，原告於同年5月28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，於同年11月底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匯款委託書、設備買賣暨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25至3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系爭電話亭KTV之租賃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第1年每台每月租金為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而被告自承於系爭契約簽立後至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即108年11月底止，僅支付原告108年1月份至同年3月份之租金，對原告請求給付108年4月份至同年11月份，共8個月，每台每月2,000元之租金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2,000元之租金（計算式：2000元x 2台x 8個月＝32,000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另主張其應為系爭電話亭KTV之股東而非機主，因用以購買系爭電話亭KTV之款項已轉為投資款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2款之約定，以每台7萬元之價格向原告收購

系爭電話亭KTV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按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。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，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455條前段、第208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承租人於租賃契約終止後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以返還租賃物為原則。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與被告所簽立之契約為「設備買賣暨租賃契約書」，系爭契約第1條至第3條載明買賣標的為系爭電話亭KTV、買賣價金為每台10萬元，系爭電話亭KTV之交付日期為「自乙方（即原告）繳清買賣價金當日起同時給付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準此，於契約成立後並繳清價金時，系爭電話亭KTV之所有權即讓與原告。而系爭契約第4條至第6條則為租賃契約之約定內容：系爭電話亭KTV租賃期間係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租賃金額為第1年每台每月2,000元、第2年則為每台每月4,000元，租金給付方式為被告於每月15日匯款至原告所指定之帳戶，租賃期間租賃物之維護由被告負責。是依上開契約內容，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電話亭KTV後，再出租予被告，由被告管理使用，原告並依約收取固定租金。兩造之間租賃關係，於原告終止契約後，依民法第455條之規定，被告原則上即應返還租賃物即系爭電話亭KTV予原告。

3.而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雖就原告於不同時期終止契約時，被告得以每台3萬元至8萬元不等之價格向原告收購系爭電話亭KTV為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7、28頁），然被告究係返還租賃物或以約定之價格為收購，依民法第208條前段規定，選擇

權在於債務人即被告，且系爭契約亦約定被告「得」以每台3萬元至8萬元不等之價格向原告收購，系爭契約非屬民法第208條但書所稱「契約另有約定」，準此，原告即不得拒絕被告返還系爭電話亭KTV之選擇。而原告雖主張已將用以購買機器之款項轉為投資款，其身分應為股東而非機器之所有權人等語，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亦未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其主張兩造租賃關係於終止前已合意變更等情，自難逕以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